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URG Corporation Limited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聯合公佈

(I) 有關買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II)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該等已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III)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恢復買賣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 僅供識別

協議

根據收購方、賣方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收購合共3,4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3%。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8,933,4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1122港元)，乃收購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緊隨其簽訂後完成，而代價38,933,4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由收購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時及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4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該等已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會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收購方提出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1122港元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每份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22.44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1122港元及已發行5,568,000,000股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2,472,960港元。撇除由收購方根據協議收購及持有之3,470,000,000股股份，股份收購建議將會涉及2,098,000,000股股份，故此按股份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為23,539,560港元。收購方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就本金額3,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應付之代價為76,296,000港元。因此，收購建議總值約為99,835,560港元。

一般事項

收購方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並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由全體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智略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收購方、賣方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將予收購合共3,4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3%。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訂約方

賣方 : (i) Almond Global，緊接完成前持有(i) 2,5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及(ii)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兌換價0.0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800,000,000股新股份；及

(ii) The Offshore Group，緊接完成前持有9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

買方 :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保證人 : 陳先生(作為保證人)連同賣方已根據協議向收購方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李女士，乃透過龐先生一名商界上之相識介紹予陳先生。

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收購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470,000,000股股份(當中2,520,000,000股股份來自Almond Global，而950,000,000股股份來自The Offshore Group)，相當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除非全部銷售股份同時完成買賣，否則收購方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8,933,4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1122港元)，乃收購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完成

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緊隨其簽訂後完成，而代價38,933,4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由收購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銷售股份由收購方在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情況下收購。

承諾

Almond Global已不可撤回地向收購方承諾，將會就其所持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並已進一步向收購方承諾除根據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出售者外，其將不會出售該等可換股債券。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ii)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470,000,000	62.3
Almond Global	2,520,000,000	45.2	—	—
The Offshore Group	950,000,000	17.1	—	—
龐先生	677,792,000	12.2	677,792,000	12.2
公眾股東	<u>1,420,208,000</u>	<u>25.5</u>	<u>1,420,208,000</u>	<u>25.5</u>
總計	<u>5,568,000,000</u>	<u>100.0</u>	<u>5,568,000,000</u>	<u>100.0</u>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時及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於合共3,4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該等已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有5,56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金額為3,4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會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收購方提出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01122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0.01122港元之股份收購價與收購方根據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收購之收購股份均須繳足股款，並且免除全部產權負擔以及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每份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22.44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有本金額3,40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其將會納入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內。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1122港元除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005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就每份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收購價為22.4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會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股份收購價0.01122港元，較：

- (i) 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折讓約93.6%；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2港元折讓約93.8%；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88港元折讓約93.7%；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編製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結算日)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總權益約每股股份0.0017港元有溢價約560.0%。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首份公佈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241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每股股份0.089港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1122港元及已發行5,568,000,000股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2,472,960港元。撇除由收購方根據協議收購及持有之3,470,000,000股股份，股份收購建議將會涉及2,098,000,000股股份，故此按股份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為23,539,560港元。收購方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就本金額3,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應付之代價為76,296,000港元。因此，收購建議總值約為99,835,560港元。

收購方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經計及收購方之內部資源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授予收購方之融資後，創越融資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當中權益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因向收購方提供融資而根據收購守則假定屬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與收購方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除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首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期間買賣股份、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公司證券涉及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而其成員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收購方持有之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收購股份市值；或(i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收購方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應付收款人之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代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納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收購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方接獲相關擁有權文件以致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後十日內支付。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有關收購方或公司股份而就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Almond Global已不可撤銷向收購方承諾，其將就所持本金額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彼等定居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或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接納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程序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收購方唯一董事李女士全資擁有。收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根據協議向賣方購入之銷售股份。李女士為中國商人，於企業管理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參與項目融資及企業重整項目，對資本市場相當熟悉。李女士過往曾於中國多家本地企業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李女士將不會參與公司業務之管理，因此，彼將不會獲收購方提名出任董事。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00,000港元及約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總額約為1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總額約為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分別於中國山東、上海及北京取得三個涉及提供自然通風、排煙及／或戶外遮陽解決方案之項目。憑著於工程顧問服務之專長，集團將積極繼續開拓新興環保建築業務之新項目。

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無意於緊隨收購建議後對公司現行運作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擬開拓收購方認為具增長潛力及前景之天然資源、物業投資或高科技行業之商機。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就集團業務進行詳盡檢討，從而為集團制定合適業務策略，並研究將集團業務分散至上述行業是否有助提升集團之增長。倘確實出現任何該等商機，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表公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並無出售集團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具體計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收購方擬於收購守則及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之有關日期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目前，收購方並未決定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提名人選。賣方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促使集團全體執行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容許(或根據其任何豁免)之最早時間起辭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倘董事會成員有任何變動，公司屆時將另行發表公佈。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收購方提名並將於收購守則及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之最早時間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

以及收購方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數目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公司及收購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敬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出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收購方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並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由全體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智略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收購方與陳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Almond Global」	指	Almond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公司」	指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可換股債券」	指	公司所發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金總額為3,400,00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兌換價0.0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公司新股份之未兌換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就任何資產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擔保契據、保留所有權、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或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項下實施之任何限制)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收購方授出最多達34,5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融資，由銷售股份作抵押
「首份公佈」	指	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陳先生」	指	陳振聰先生，賣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為主要股東
「李女士」	指	李曉梅女士，收購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收購方」	指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統稱
「收購股份」	指	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即並非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收購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合共3,47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所有股份(已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將會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0112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Offshore Group」	指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Almond Global及The Offshore Group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曉梅

承董事會命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振田先生及應勤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龍洪焯先生、葉棣謙先生及 *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李曉梅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方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聯合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公司指定網站www.uurg.com內。